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3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01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民盟本溪市委代表：

您提出“关于充分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优势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就建议中有关民政工作内容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全面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我市建立了由党、政、群、企等40个部门组成的本溪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我市养老服务的发展，同时先后印发了《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溪市政府医养结合实施方案》、《关于本溪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

为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我市按实际入住人数，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人每月补贴140元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给予每张床位每年80元的财政补贴；另外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按居民缴费标准执行的政策。上述政策，有效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较快发展。

但目前，供热及天然气使用价格优惠政策还未全面落实，土地使用、投融资政策等方面还是空白。同时，受地方财力不足影响，政府投入养老事业的引导性资金不足。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的组织领导机制，使其切实发挥作用。着眼于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享受居民缴费的政策。按照市相关部门的总体规划重点关注我市与康养产业相关的项目建设。着力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本溪市民政局

2021年3月 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段新宇，438417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各共同主办或协办单位）。